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湛开人社监理告字〔2025〕第04号

被告知人：湛江市小筑宿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18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柯恒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拖欠黄小玲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10日工资共叁仟肆佰柒拾贰圆（3472元），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。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对被告知人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湛开人社监改令字〔2024〕第05号），被告知人逾期未予整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黄小玲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10日工资共叁仟肆佰柒拾贰圆（3472元）。

2. 你单位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拖欠的工资，你单位逾期未支付，现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3472元百分之八十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2777.6元赔偿金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（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湛江市人民大道42号泰华大厦23楼

邮编：524000

联系人：王瑞、陈永和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7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

第一份